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</u>的<u>2025年审计及绩效评价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厅监管企业经营业绩审计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87.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20.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2月2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。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